

致理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91.05.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原則

- 一、研發團隊計畫案：本校專任教師得跨單位組成 3 人以上研發團隊之計畫，以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為申請單位。
- 二、個人計畫案：本校專任教師個人主持之計畫。
- 三、依本校每年度公告之專題研究計畫主題，研發團隊或教師個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第 3 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檢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向各系、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發處彙整申請案後送審，計畫審查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專長委員審查。
- 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預算金額複審補助額度，並得依教育部實際獎勵補助經費調整補助金額。

第 4 條 補助金額

- 一、研發團隊計畫案：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0 元，結案時應依計畫需求與實際使用金額檢據核實報銷。
- 二、個人計畫案：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結案時應依計畫需求與實際使用金額檢據核實報銷。

第 5 條 補助經費項目

- 一、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不得超過原申請補助之經費，並以支用於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工作費。
 - (二) 工讀費。
 - (三) 印刷費。
 - (四) 資料蒐集費。
 - (五) 雜支：依計畫補助金額 5% 為上限。
- 二、上列各項經費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

第 6 條 注意事項

- 一、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勵補助經費總額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二、申請人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補助，不得同時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如經查證屬有重複申請、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除應退還已領之獎勵金外（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且停止申請獎勵權利2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應完成經費結報並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面資料2份、電子檔1份），

四、申請本補助之計畫成果需發表於次年度研討會，除用於改進學校行政之實用型研究外，並須於2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及申請科技部研究案。

未履行上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且遲延履行者，應予停止申請權利2年。

第7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